

麦盖提县“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 调查报告

麦盖提县“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1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 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二) 善后处置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4
(二) 间接原因分析.....	5
(三) 事故性质.....	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 事故责任单位.....	5
(二) 有关责任单位.....	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对事故单位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8
(四)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安全工作.....	11
(二)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	11
(三) 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	12
(四)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12
(五) 严格按照时限程序，强化信息报送.....	12

麦盖提县“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1日12时55分许，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变压器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有关规定，立即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纪委监委、检察院、总工会、园区管委会、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的麦盖提县“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招商引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法定代表人徐丽蓉（女，汉族，身份证号652928196902024323）。注册地址为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城西工业园区省道215西侧。经营范围为残膜回收服务，农机作业服务，农用地膜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林果生产品及收购、加工销售，滴灌带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化肥销售、相关类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农用地膜生产线12条，滴灌带生产线16条。公司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人员不固定，每年滴管带抽运及残膜挑选时节为用工高峰期，现阶段公司有职工32人，其

中，造粒车间有职工 16 人。

2021 年 7 月 17 日，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甲方）与该公司车间工人魏小平（乙方）签订了《造粒车间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厂内的滴管带造粒车间承包给乙方，承包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乙方自行招募工人，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22 年 9 月 22 日，胡耀鹏经表哥魏小平（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工人，造粒车间负责人）介绍从甘肃临洮到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务工，具体协助其表哥魏小平负责造粒车间工作，口头约定月工资 4500 元。魏小平与胡耀鹏之间未签订用人合同，魏小平只给胡耀鹏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胡耀鹏无电工证，也无相关行业特种操作作业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 50 分许，胡耀鹏按照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郇正在的安排，对企业 630KVA 配电变压器缺相故障进行检修。胡耀鹏着布鞋仅用没有做试验的绝缘手套操作高压侧电压互感器熔断器（高压互感器保险），在没有验电确认配电设备有无电压的情况下徒手操作高压用电设备，12 时 55 分许，当胡耀鹏刚接触到电压互感器熔断器时便发生触电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处麦盖提县 S215 省道与 S16 麦喀高速入口交叉口北 420 米。事故地点在西侧箱变高

压配电柜门处，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北侧为沉淀池。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现场共有郇正在和胡耀鹏 2 人，造成 1 人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死者胡耀鹏，男，汉族，30 岁，身份证号 622427199204141455、甘肃临洮人，甘肃省临洮县八里铺镇高庙村上坪社 31 号。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造粒车间工人，发生触电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 19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郇正在立即向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巴福先报告情况；巴福先接到电话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 13 点 10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曾安静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赶往事发地进行处置。

2. 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郇正在第一时间对胡耀鹏采取了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巴福先接到电话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就近的希

依提墩乡卫生院院长张文强打急救电话，13时05分许救护车赶到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进行现场急救，并于13时15分许将胡耀鹏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5时10分许，胡耀鹏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妥善处置善后工作，主动跟死者家属对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共赔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1380000元。目前善后事宜已妥善处置，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希依提墩卫生院、县人民医院等相关单位、事故相关人员立即开展应急救援，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公安、电力公司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应急响应迅速、事故应急处置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胡耀鹏违规作业。经查实，胡耀鹏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缺乏，因没有专业技能，作业时未切断电源，在箱式变压器带电的情况下，穿布鞋，未佩戴电工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仅用没有做试验的绝缘的手套操作高压侧电压互感器。

熔断器（高压互感器保险），在没有验电确认配电设备有无电压的情况下徒手操作高压用电设备，从事高压电气操作，导致发生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死者胡耀鹏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属于无证作业。

2.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查验胡耀鹏是否具备相关电工知识、操作技能，是否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的情况下安排其从事高压电器操作。

3.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4.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混乱，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检维修作业疏于管理，未落实特殊作业票制度，未进行高危作业安全交底。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是一起因触电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经调查核实，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手、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

理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制度不规范，企业法定代表人徐丽蓉长期不在岗，总经理郇正在不清楚自己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对电焊、临时用电、切割等高危作业均未进行严格审批，企业管理人员不知如何审批和具体的安全措施，现场负责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有关责任单位

1.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两个统筹”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思想上不重视、政治上不负责任、工作上不认真，尤其是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党的二十大期间“六个不发生”底线问题要求不坚决、不严格、不彻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前瞻性欠缺，对安全生产不同程度存在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2022年1月17日至10月8日，工业园区管委会召集有关企业负责人共召开会议10次，但会议内容未对2022年9月30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新安办发电〔2022〕67号）文件进行传达学习，对企业存在“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问题整治不力。

2.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严格。对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认识不清、风险意识不强、工作浮于表面，在着力查处、打击治理共性问题和重点行业领

域突出问题方面，对园区企业有关负责人组织学习培训不到位，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从严从实管理不到位，导致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郇正在、造粒车间承包方魏小平落实“依法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要求打折扣，对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大功率变压器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不重视，未及时排查隐患故障，未督促企业在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

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之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对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依法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徐丽蓉（女，中共党员，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之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对徐丽蓉进行依法进行处罚。

2. 郁正在（男，中共党员，麦盖提县天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企业具体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杨丰伟（男，中共党员，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副主任）作为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高、措施落实不力，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督促落实的主动性欠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打折扣，对企业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流于形式，导致发生1人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喀什地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建议由县委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杨丰伟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2.艾买提·买买提（男，中共党员，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主任）思想认识不足、政治站位不高、措施落实不力，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够牢固，安全生产抓的不严，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履职有差距，日常疏于监管，隐患排查不到位，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职责缺位，导致发生1人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喀什地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建议由县委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对艾买提·买买提同志进行批评教育。

3.张新红（男，中共党员，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中心主任，2022年10月7日抽调至隔离点开展工作）作为园区管委会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认识不足，思想松懈麻痹大意，日常监管、隐患排查等工作流于形式，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职责履行有差距，导致发生1人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喀什地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4.巴福先（男，中共党员，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10月7日接替张新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履职尽责不到位，对园区企业有关负责同志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故障，导致发生1人触电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喀什地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建议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建议责令麦盖提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县人民政府做检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举一反三，结合当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加大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力度，确保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同时，督促指导园区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员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事故主要教训

1.坚决杜绝“三违”现象。严格落实风险作业预约及许可制度，做到风险识别及交底到位、票据执行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过程监督检查到位。

2.高危及特殊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对供电设施维修作业，电焊等特殊作业，特别是高压供电设施的维修作业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坚决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安全工作

全县各级党政和各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两个至上”理念，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工作，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各级党政要树立正确发展观，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实现“两个根本”。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麦盖提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共麦盖提县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二)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

全县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主持召开1次会议，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予以研究解决，切实消除事故隐患。要按照《喀什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自觉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

(三) 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

各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大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及相关行业领导事故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执法检查事项，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度”，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推动实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到辖区企业重大风险预控、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隐患整改不离视线，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有效制止，坚决防止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带病作业”的行为，监督指导企业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各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各企业要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结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采取送法上门活动，加大宣传。加大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企业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深入浅出解读典型案例和血的教训，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切实增强企业负责人的警觉性。

(五) 严格按照时限程序，强化信息报送

各企业、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进一步明确报告时限、方式、内容、程序报送事故信息。信息报送必须实事求是，严格防止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麦盖提县“10·21”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18日